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3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金鹰瑞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金鹰民部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金鹰瑞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60只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截至2023年7月19日，许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2,950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5,6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亮	集中竞价	6月14日	107,000	26.44	0.07%
许亮	集中竞价	6月20日	160,000	26.72	0.11%
许亮	集中竞价	6月21日	67,000	26.75	0.04%
许亮	集中竞价	7月14日	165,000	22.77	0.11%
许亮	集中竞价	7月17日	253,950	23.00	0.17%
许亮	集中竞价	7月19日	300,000	21.92	0.20%
合计	——	——	1,052,950	——	0.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80%	6,259,55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25	1.20%	775,175	0.51%
	高管锁定股	5,484,375	3.60%	5,484,375	3.6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7日-2023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65,650	1.09%
其中：许燕鸣	612,700	0.40%
许亮	1,052,950	0.69%
合计	1,665,65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534,900	33.19%	50,534,900	3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8,775	7.55%	11,488,775	7.55%
	高管锁定股	39,046,125	25.65%	39,046,125	25.65%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8,725,585	5.73%	8,112,885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396	1.43%	1,568,696	1.03%
	高管锁定股	6,544,189	4.30%	6,544,189	4.30%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80%	6,259,55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25	1.20%	775,175	0.51%
	高管锁定股	5,484,375	3.60%	5,484,375	3.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572,985	43.73%	64,907,335	4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98,296	10.18%	13,832,646	9.09%
	高管锁定股	51,074,689	33.55%	51,074,689	33.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燕鸣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截至2023年2月14日，股东许燕鸣女士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2023年7月19日，股东许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亮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亮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亮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许亮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1.00至7.00项议题，以及第10.00项议题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以下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第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第3.0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第4.0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第7.00《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艾云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因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2.00、3.00、4.00、7.00项议案，这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0,621,866股；第1.00、5.00、6.00、8.00、9.00、10.00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35,417,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45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5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8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8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6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6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1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296%；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2.6956%；反对6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5743%；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颜孝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23]第103号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宜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闫刚、颜孝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本所已得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基于此，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052号公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经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前述通知及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此，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经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已于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发出，贵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和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代表贵公司股份535,417,999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63.45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533,150,199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63.1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贵公司股份2,267,80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0.2688%。

2、根据本所律师的查实，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除上述人员外，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实，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所最终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实，本次股东大会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